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學年度「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

說明會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申請資格及限制：

➤ 學校：

-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 每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15人為上限。

➤ 計畫主持人：

- 須為薦送學校專任教師。

➤ 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實習當學期須為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應屆畢業生若可證明延畢者亦可參加。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實習機構：

- 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 每1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5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本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獎助項目：

-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國外生活費、來回飛機票。
-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自102年起，本計畫至多補助2個月生活費，且薦送學校應提出本計畫配合款，其經費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

□ 獎助年限：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申請程序：

各計畫主持人

- 先行向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索取計畫專屬帳號(須有計畫名稱)，並完成註冊，每校至多**10**組計畫專屬帳號。
- 應先完成註冊程序，並上線填寫「實習計畫書」**第一大項及第二大項**。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1practice/login.php>

- 須將已經遴選預計選送學生資料填入計畫書。
- 並請提供實習計畫書**第三大項**「**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之**第1點**「選送生海外專業實習成效評估」及**第4點**「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電子檔**供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

「學海築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 審核方式：

-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評選實習學生資格、決定實習人數，並務必於101年3月23日(星期五)前至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人才自行選送服務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1practice/login.php>)

上傳完整計畫書並提供電子檔送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函送教育部。

-外國語言能力 及學術專業能力：須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若該單位無規定者，授權由提案單位自訂。(建議可參考飄洋過海 邁向國際臺北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國際學術計畫對於語文能力要求之規範)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須停留海外**14天以上**，請事先在計畫書中**加註必要性及理由說明**。得視情況增加共同主持人，並說明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部備查。惟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報經薦送學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同時應**備文函報本部備查**。
- 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變更1次，惟**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金額之比率**。
- 確定赴海外專業實習前，計畫主持人、學生、學校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出國實習2星期前，須至該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定期至該網站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實際出國日期、海外實習機構、預計返國日期、實際獲補助經費等。
- 選送生至遲應於102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 選送生非因不可抗拒等重大事故，不得無故中斷海外專業實習，如有違反，除於在校期間(含後續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期間)不得申請相關之海外實習計畫外，並追償全額獎助金。
- 海外實習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選送生須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該計畫資訊網備查，報告格式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
- 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須參與校內說明會，分享經驗與心得，並繳交研修心得報告及計畫成果報告電子檔。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經費

-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每月生活費。（生活費之編列原則，得由薦送學校依各洲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支給標準；另可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機票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核銷須繳交原始憑證，生活費須憑領據核銷。

「學海築夢」注意事項

※更多詳情：

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
可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101/service.php>)

本校聯絡單位：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分機：1451 鍾小姐